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9.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3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，根据职位重要性、所承担的责任、具体工作量、工作完成情况与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发放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4、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